壹、摘要

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轉型政策，連江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以下簡稱第二期執行方案)，報請環境部審查，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核定通過。第二期執行方案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研擬 23 項推動策略及 26 項具體措施，透過跨局處分工與協力推動，持續強化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逐步建立地方淨零轉型之政策基礎。

為健全地方氣候治理及跨域協調機制，本縣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府授環字第 1090029855 號函修正「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更名為「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嗣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府授環字第 1130039128 號函修正相關規定。推動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縣長指定，並聘(派)15 至 21 名委員，成員包括縣府相關局處首長或代表，另邀聘具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至少 2 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民意代表等)共同參與，藉由跨局處及多元專業參與機制，提升本縣氣候政策決策之專業性、整合性及公信力。

推動會原則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透過定期會議及跨局處協調機制，持續掌握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就推動過程所面臨之問題及後續精進方向進行檢討與協調。

另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編製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推動會審議後公開。本縣持續透過推動會及相關前置會議，檢視各局處減量措施執行情形，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召開「連江縣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前會」，就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各項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及初步成果進行報告與討論；嗣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連江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經委員審議通過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

告，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及簽奉縣長核定後正式公開，以落實地方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之定期檢討、政策管考及資訊公開機制。

回顧第二期執行方案推動歷程，在縣府各局處共同投入及環境部協助督導下，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均依規劃持續推動，並逐步累積地方氣候治理、跨局處協作及減碳行動之實務經驗。另一方面，本縣近年亦持續辦理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掌握主要排放來源及排放變化趨勢，作為後續減量策略研擬及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盤查結果顯示，本縣 11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3,206 公噸 CO_2e，113 年降至 70,543 公噸 CO_2e，較前一年減少約 3.64%。 114 年總排放量進一步降至 67,179 公噸 CO_2e，主要排放來源仍集中於住商能源及道路運輸能源，顯示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低碳運輸轉型仍為本縣後續減量工作之重要課題。

展望第三階段，本縣承續第二期執行成果，並依據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中央部門減量政策及連江縣離島發展特性，進一步檢視及精進各項減量策略，聚焦於住商節能、再生能源、公共設施節能、低碳運輸、資源循環、生態碳匯、淨零綠生活及永續旅遊等重點面向。同時，考量本縣島嶼分散、能源供應條件、海空交通依賴及觀光產業發展等在地特性，將持續盤點具地方可行性及減量潛力之創新作為，提升各項措施與實際排放來源之連結程度。

未來，本縣亦將強化跨局處協調、年度成果追蹤及滾動檢討機制，逐步建立各項減量措施之量化績效指標與減碳效益評估方式，並依執行成果適時調整推動策略及資源配置，使第三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由「措施執行」進一步朝向「以盤查數據為基礎、以減量成效為導向、以跨域治理為支撐」之政策模式轉型，逐步建構符合連江縣離島特性之淨零轉型路徑，穩健朝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